

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
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
2026年04月09日

2026年04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第八章：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委托，对**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48-14302728**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426-0000545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元**（国库资金：**3300000.00 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33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本次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满足采购人不少于 2300 台警务终端，合同约定周期内的服务需求，具体包括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双系统软件运维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5**至**2026-04-2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5-0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5-0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1300 号**

联系方式：**021-22172161**

联系人：**陈诚**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定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联系方式：021-69521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悦

电 话：021-69521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3300000.00元
3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地址	时间： 2026-04-15 至 2026-04-2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4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中午 12：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盛创 企业家园31号3层、 dingjiasw@163.com 联系人：周悦 电话：021-69521888
5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开标 日期、时间、地 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07 09:30:00 开标时间： 2026-05-07 09:30:00 投 标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 园 31 号 3 层。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 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

		<p>标。</p> <p>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7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日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2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p> <p>（4）其他要求：_____。</p>
13	转包	不得转包。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p> <p>服务招标：100万以下，1.5%；100-500万，0.8%。注：采用累进制计价</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该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

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红色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项目招标需求
- （5）评标方法与程序
-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合同文本
- （8）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

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

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红色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

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
- 2、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 3、项目预算：330万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项目概况：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本次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满足采购人不少于2300台警务终端，合同约定周期内的服务需求，具体包括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双系统软件运维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二、项目背景及目标

1. 项目背景

警务通是为公安民警进行移动警务时所需的信息管理系统，又称移动警务系统。通过向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方式采购警务通年度服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功能目标

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从而对各警种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起到实质性的推动，将“智慧公安”建设成果应用到实处、有力支撑“一平台、三体系”建设。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用于保障 2300 台终端的维护，手机保修范围是整机，包括显示屏、排线、电池、主板等	2300

二、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1	终端月套餐服务	用于 2300 线号卡流量套餐，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及公安专用网络	2300
三、双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1	双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用于 2300 台终端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服务	2300
四、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1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提供 2300 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要求与现有上海公安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无缝衔接	2300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1.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对原有的 2300 台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服务。保修范围是整机，包括显示屏、排线、电池、主板等。在维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故障时提供维修服务，比如按键失灵、屏幕故障、指纹识别失灵、无法开机等问题。

▲投标人需自行调研采购人在用警务通终端现状（包括终端具体使用单位、终端型号参数等），并承诺对服务期内警务通终端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电池衰减、屏幕损坏、充电器（线）损坏、系统卡顿等问题提供维护服务。

2.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2.1 终端月套餐服务

同时开通移动互联网(用于终端互联网系统)及公安专用网络(上海市公安局指定 APN 或 VPDN 专网，用于终端安全系统，实现与上海市公安局现有移动警务接入平台数据通道的安全连接)。SIM 卡号码的归属地必须为上海市。

投标人需根据公安部要求，为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提供安全可靠的 5G 无线服务网络及专线传输链路，并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依据技术规范予以优化完善，确保完全符合规范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通信运营商授权以证明具备套餐服务能力，如投标人为运营

商则无需提供。

月套餐服务需包含以下内容：

- 1、国内(含本地)5G 上网流量不少于 300GB(包含 APN 或 VPDN 以及互联网流量)；
- 2、国内(含本地)主叫不少于 2000 分钟；
- 3、国内(含本地)短信不小于 500 条；
- 4、虚拟网内本地通话时间不限；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国内接听电话免费；
- 5、套餐服务周期与项目合同周期一致。

2.2 SIMKEY电话卡

投标人应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 SIMKEY 电话卡（主卡*1+副卡*2）身份证书制证及蜂窝网络切换，投标人需确保在蜂窝网络切换过程中，电话卡的蜂窝网络持续可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

SIMKEY 电话卡要求如下：

- 1、兼顾运营商电话卡和PKI 安全功能,兼容各类安卓平台移动设备的 ISO7816 接口；
- 2、内置 32 位 CPU 智能芯片，用户存储空间不低于 32K，可用于安全存储个人信息、密钥、数字证书；
- 3、支持国家安全密码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密钥算法、同时兼容 DES/3DES 密码算法，实现加密/解密功能；
- 4、支持 RSA1024/2048, 公私钥算法及其密钥对生成, 可实现签名、验证、身份识别功能；
- 5、支持国密商用密码算法 SM1、SM2、SM3 和 SM4 算法；
- 6、产品内置硬件随机数发生器；
- 7、支持 X. 509 数字证书存储；
- 8、遵循 ISO7816-4 国际标准；
- 9、可与上海市局现有移动警务平台 VPN 客户端兼容；
- 10、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应用；
- 11、片内 Flash 可擦除次数不低于 10 万次，插拔次数不低于 1 万次；

- 12、支持带电插拔保护功能；
- 13、全球唯一的硬件码，不可被修改。

3. 双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根据公安部标准要求，结合公安业务高安全性的特点，对终端自下而上全方位的进行安全加固，采用容器隔离技术，隔离安全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既做到“一机两用”，又通过在安全系统应用严格的安全策略确保公安系统信息不会泄露，且应当能够通过在线方式对终端系统进行必要的系统升级和安装补丁。终端设备需按标准要求开展操作系统层面的定制(需要终端厂商完全开放底层接口，一般由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负责定制)，确保互联网系统与工作系统安全隔离。

▲服务期间投标人提供的终端备件须通过公安部相关机构检测，符合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和增强受控终端相关标准，并获得检验报告；并提供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的项目授权及对应的多模式工作终端检验报告。

4.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服务周期内，在公安信息网(III类区)、联网服务子平台 (II类区)、移动互联网子平台(I类区)等移动警务应用区域，实现终端安全管理(终端扫码注册入网)、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有、无线接口管理)、终端定位及其他基础信息采集上报及轻应用展示、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应用仓库等管控及应用功能，并能够根据公安部最新规范或用户要求对终端管理平台进行优化、完善。终端安全管控主要分为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移动位置采集与在岗警力应用 2 个部分：

1、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

为保障全市移动警务项目的顺利进行，需提供一套完善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管理等技术手段有效地为众多分散在各地工作的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安全保障和运行维护，从而为移动警务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并能够持续不间断运行。

“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应符合公安规范和要求。同时针对全市移动警务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全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需要满足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对于 I 类区使用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要求部署在 I 类区；对于 III 类区使用的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要求部署在 III 类区域。遵循“统一部署、自

主管控”的原则，平台应按全市公安实际组织机构分级管理各自所辖移动终端。

要求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对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本管理、设备管理、网络管理、行为管理、通话管理、模式管理、安全管理、统一推送、人员组织管理、系统管理、系统监控、丢失找回、报表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此外系统在性能方面需具备一定的可靠性和强壮性。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基本管理	<p>终端启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注册由管理员在后台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用户信息和终端IMEI、SIM卡IMSI等信息。 2、终端激活号卡关联,终端插入SIM卡,通过扫描注册二维码,并通过后台导入的用户信息、SIM卡(IMSI)等验证后,进行关联绑定,并且激活。 3、机卡绑定,后台自动根据注册终端当前使用的终端号卡进行终端号卡和终端间的一对一绑定。当终端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终端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将终端锁定,防止终端的违规使用
	<p>终端退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端丢失终端发生丢失时支持擦除终端数据并解除人员、终端、SIM卡绑定关系。 2、终端注销支持注销终端管理,注销后终端解除管理状态,清空管理指令。 3、终端解绑通过管理员操作后台对原先绑定的终端解除绑定,为人员替换或更换终端、号卡时提供业务服务。
设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终端端口管理(开启/关闭)后台可以控制终端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开启/关闭、摄像头开启/关闭、麦克风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GPS开启/关闭、USB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开启/关闭、截屏功能开启/关闭、录屏功能开启/关闭、自动旋转功能开启/关闭等。 2、终端资产管理显示终端基本信息,包括:终端号码、用户

<p>名称、所属部门、终端状态、是否在线、是否Root、是否外出、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p> <p>3、端到端管理管理员可以通过终端对自己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终端进行管理，包括锁定终端、盘点终端、发送消息、配置终端各项功能可用等。</p> <p>4、远程协助管理员通过后台对终端发起远程协助，终端接受许可后，管理员在管控PC上可以远程接管该终端安全工作系统的界面，针对终端使用的问题，提供远程协助，远程帮助终端使用者解决问题。</p> <p>5、终端文件管理</p> <p>终端文件获取：要求能够通过后台获取终端存储空间指定目录中的文件。终端文件推送：要求能够通过后台对终端存储空间的指定目录中推送文件。</p> <p>6、离线管理当终端初始化以及在线的情况下接收到管控后台下发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后，即使终端处于离线状态下，被预先设置的管控指令和管理策略仍然生效：执行锁屏、应用黑白名单管控、应用安装限制、热点分享、限制使用蓝牙、限制使用USB、限制使用GPS等管理。</p> <p>7、时间围栏可配置时间围栏的管理动作，当终端到达设定的时间自动触发执行时间围栏配置的管理。</p> <p>8、禁止修改终端时间禁止用户手动修改终端的系统时间，并且可以强制终端与后台的时间基准服务器进行时间同步。</p> <p>9、地理围栏可配置地理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在指定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执行地理围栏配置的管理。</p> <p>10、终端定位与轨迹查看终端最后一次上报位置信息、轨迹信息，轨迹信息默认保留一周，采集频率可在后台配置。</p> <p>11、策略执行跟踪在策略分配后，可在后台查看策略执行情况：查看策略分配任务执行列表（策略名称、执行人、执行</p>
--

	<p>时间): 点击单行展示指令总数、未执行数、已执行数、取消数; 终端执行列表明细查看、导出。</p> <p>12、终端管理状态查询管理员通过后台查询所有注册终端的已注册、在线、失联、外出、Root、已注销等管理状态。</p> <p>13、WIFI围栏:可配置WIFI围栏的管理动作(围栏内或者围栏外),当终端发现对应WIFI时自动触发WIFI围栏配置的管理。</p> <p>14、终端内网融合定位:当终端处于室内无GPS信号,同时终端处于办公网络未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定位到终端位置,误差不超过200米。</p>
网络管理	<p>1、强制开启移动数据为防止终端与服务器中断链接而脱管,后台可以下发指令强制终端开启移动数据。</p> <p>2、移动数据卡槽管理工作模式强制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普通模式优先使用个人卡移动数据,用户可选择使用工作卡移动数据。</p> <p>3、移动接入点配置终端扫描后台生成接入点二维码,终端获取接入点信息并自动配置与切换,并且保证接入点配置不可修改。</p> <p>4、VPN管理后台可以配置VPN功能禁用/启用,可以禁用/启用对VPN的保活;后台配置VPN客户端属性,根据属性自动下载和安装VPN客户端。</p> <p>6、VPN自动接入支持在无线链路接入成功后,可以自动调用拨通VPN,并且保活VPN连接。</p> <p>7、蓝牙配对白名单:白名单内的蓝牙设备,终端允许连接,白名单外的蓝牙设备,终端禁止连接</p>
通话管理	<p>1、通话功能限制后台可以控制终端的通话功能的使用,当限制通话功能时,终端不能接听与拨打电话。</p> <p>2、通话白名单后台可以下发指令控制终端只能接听/拨打由后台配置的号码白名单。</p> <p>3、通话记录后台能够采集用户的通话记录,记录内容包括:</p>

	<p>呼入/呼出类型、主叫号码、被叫号码、拨打时间、通话时长等。</p> <p>4、短信记录后台能够采集用户的短信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发送人电话、接收人电话、发送内容等。</p> <p>5、安全来电秀:通话白名单中的用户未保存在终端上,当白名单电话来电时,终端上会显示来电的主叫人来电号码,姓名,组织结构。</p>
模式管理	<p>为保证用户内部应用和数据的安全性,平台要求支持模式管理,将生活模式和工作模式分别进行管理,对模式管理的主要功能如下:</p> <p>1、登录认证:终端进入工作模式时,要求输入工作模式密码,同时要求支持三个认证一次性拨通:VPDN,安全链路长链接,加密认证,只有通过认证才可以访问工作模式。</p> <p>2、工作模式管理:工作模式中的数据只能被指定的工作模式中的应用打开或访问,禁止工作模式外的应用访问工作模式中的数据。</p> <p>3、模式锁定/解锁:支持在设备出现异常的情况下远程锁定模式,使模式无法被访问,当确定设备正常后解除锁定。</p> <p>4、模式数据擦除:支持对模式远程数据擦除。</p> <p>5、控制应用数据的拷贝、剪切和粘贴:模式内外无法以剪切、复制和粘贴的方式传输数据。</p> <p>6、超时登录:模式登录后如果长期在线不使用,再次使用时,用户需要重新登录。</p> <p>7、全设备擦除:管理平台支持远程同时擦除普通模式、工作模式内数据。</p> <p>8、电话短信白名单管理:在工作模式时,可以启用电话短信白名单管理(由后台配置白名单内号码)。当启用了电话短信白名单管理后,工作模式下仅允许手机与白名单内的号码进行通信。</p>

	<p>9、多模终端管控指令分区生效:可以对多模式分别制定指令策略,并指定下发给终端不同模式,并在该模式下生效,当终端进行模式切换时,自动生效切入模式的管控策略。</p>
安全管理	<p>1、终端锁机后台可以对终端进行远程锁定,锁定后无法正常使用终端的各项功能,包括拨打、接听电话,发送短信等。</p> <p>2、修改密码支持对单台、多台终端修改系统锁屏密码。</p> <p>3、清除密码支持对单台、多台终端清除系统锁屏密码。</p> <p>4、离线密码后台提供一套算法生成动态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终端锁定后无法解锁。</p> <p>5、终端异常管理</p> <p>ROOT:当检测到终端被Root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p> <p>失联:当检测到终端失联后,终端将进行锁机、擦除等等管理,且管理指令无论是在网或者离线状态下都会生效执行。</p> <p>6、终端擦除/恢复出厂设置:后台可以对单台、多台终端擦除终端数据,将终端恢复出厂设置。</p> <p>7、多级密码维护对于隐私信息的查询,需要输入多级密码方可访问,多级密码由多人掌握,每人掌握一级密码,多级密码验证通过方可进行查询。</p>
人员组织管理	<p>1、数据同步对接4A接口,实现人员与组织机构的数据同步</p> <p>2、人员维护后台支持人员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IMSI信息。</p> <p>3、人员异动管理如果人员调动了,自动推送人员当前部门相关应用并删除之前部门不相关应用。</p> <p>4、分组管理除了可根据组织机构的方式进行管理外,后台还可为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p>
系统管理	<p>1、权限管理后台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p> <p>2、角色管理后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p>

	<p>色化区分。</p> <p>3、管理员管理后台可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角色分配，并且支持多级管理员管理结构，上级可管理下级，不可管理与查看上级或平级。</p> <p>4、我的消息展示通知消息,可对消息进行查询、删除。</p> <p>5、修改管理员密码修改管理员登录密码。</p>
系统监控	<p>1、已注册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已注册终端数量。</p> <p>2、在线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在线的终端数量。</p> <p>3、越狱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被Root的终端数量。</p> <p>4、失联数:统计当前管理范围内离线时间超过设置的失联时间的终端数量。</p> <p>5、日新增终端量统计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每日新注册终端情况。</p> <p>6、日指令发送量折线图:以折线图形式展示一周内管理范围内管理员每日发送指令总数情况。</p> <p>7、终端失联监控:实时显示管理范围内的失联终端记录。</p> <p>8、可视化监控:要求能够实时展示终端情况和违规情况,以及人员热力分布图。</p>
丢失找回	<p>通过终端管控软件与终端管理后台对丢失终端进行找回操作</p> <p>1、保持丢失终端可用性,需要设置取消锁屏密码、更换SIM卡不锁机、使能摄像头、数据备份策略。</p> <p>2、在终端未更换SIM卡时,后台需能查询。</p> <p>3、终端更换SIM卡后,需能定时上传终端位置和SIM卡信息。</p> <p>4、支持终端通过打开摄像头以无闪光方式拍摄人脸照片上传管理后台,管理后台确认使用人。</p>
报表管理	<p>1、终端报表:支持终端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p> <p>2、限制状态报表:终端限制情况查询分析。展示当前终端蓝</p>

	<p>牙、摄像头、麦克风、WIFI、移动数据的限制情况。</p> <p>3、管理员日志报表: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4、客户端自更新统计:查询统计管控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p> <p>5、模式切换报表:记录终端模式切换情况,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p> <p>6、获取终端日志:系统后台可远程获取终端日志。</p>
外部接口	<p>1、信息服务接口:第三方应用程序可根据需要调用监控终端获取的各类数据,开展各类业务应用。</p> <p>2、管控客户端接口:根据终端安全监控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终端外设与功能的管控接口,供移动警务应用客户端调用。</p> <p>3、4A对接:与市局4A平台接口对接,实现用户信息和组织架构的数据同步。</p> <p>4、为第三方应用提供接口:提供警务应用客户端保活、VPN客户端保活、消息推送接口。</p>
强壮性要求	<p>1、管控软件防卸载:要求支持管控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p> <p>2、管控软件系统权限保活:在终端厂商自带的终端管家中取消管控软件的权限,这些权限不能被取消;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低电量模式下管控软件进程依然保活</p> <p>3、离线管理:无网络情况下指令依然生效,可禁用4G、WiFi数据链接,同时不脱离管控;</p> <p>4、软恢复出厂管理:禁止从终端设置界面中恢复出厂;</p> <p>5、硬恢复出厂管理:终端被硬键组合开机后恢复出厂依然被管控;</p> <p>6、防ROOT:终端被ROOT后立即被锁机或者被擦除;</p> <p>7、防刷机:终端无法被刷机后脱离管控或挪为他用。</p>

在智能警务终端管理平台中具备应用仓库功能,实现用户可以在终端查询、

下载、升级、安装、更新和使用、并对应用进行评价。全市应用仓库需要满足对于 I 类区、II 类区、III 类区移动应用的管理与使用。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应用管理	<p>1、应用白名单 后台支持应用白名单库，支持增、删、改、查、导入操作，客户端仅允许白名单中的应用可以下载安装并使用，禁止终端使用白名单外的应用。</p> <p>2、应用黑名单 后台支持应用黑名单库，支持增、删、改、查、导入操作，客户端禁止安装和使用黑名单中的应用。</p> <p>3、应用安装功能限制 后台可以控制终端安装应用功能的使用，当限制安装功能时，终端上所有的软件安装包均无法安装（包括通过网络下载、存放在SD卡上、通过蓝牙/红外传输、与电脑USB连接拷贝安装包）。</p> <p>4、应用防卸载 禁止用户卸载终端上的应用，包括自带应用和手动安装的第三方应用，可以指定保护某一程序不被卸载。</p> <p>5、应用静默/强制安装 为应用商店客户端提供接口，可通过服务器管理端对移动终端下发策略实现应用静默 / 强制安装。</p> <p>6、水印功能要求提供水印功能, 根据需求能够给终端指定应用加载水印。支持水印可显示可隐藏，隐藏水印可通过特定软件解码水印信息，查看水印信息。</p> <p>7、软件资产管理可查看应用的详细信息, 包括: 软件名称、包名、版本号、软件大小、是否系统应用、是否白名单应用、安装时间、上报时间等。</p>
应用商店	<p>1、应用生命周期管理 支持对移动警务应用的上线、审核、发布、更新、下架的全流程管理。</p>

	<p>2、应用推送</p> <p>可分组、分条线按照角色向终端设备推送相应应用。</p>
单点登录	<p>1、单点登录接口</p> <p>需提供第三方应用统一登录接口（提供本地身份证、警号等身份认证接口服务），供第三方应用登录认证。在用户登录移动警务门户后，可直接在门户中启动第三方应用，而不需要二次登录。</p> <p>2、一键登录</p> <p>启动应用仓库并登录后，用户可自动启动应用仓库的相关软件。如果长期在线不使用，再次使用时，用户需要重新登录。</p> <p>3、统一认证</p> <p>登录过程中需与市局4A用户认证系统对接,实现用户身份鉴别。</p>
应用级联	<p>1、须遵循部科信下发《移动警务应用支撑互联技术方案》，支持市局应用仓库与部应用市场级联。</p> <p>2、须遵循部科信下发《移动警务应用支撑互联技术方案》，支持市局应用管控与部应用管控级联。</p>
运维管理	<p>1、应用安装统计</p> <p>汇总终端上应用的安装情况，按照应用的安装量降序展示，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终端ID、终端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报表导出功能</p> <p>2、应用评价与统计</p> <p>支持用户对应用的星级评价与文字短评，后台统计应用效果反馈，并以图表方式显示。</p> <p>3、应用使用行为统计</p> <p>需统计不同单位、警种应用使用次数、使用时长、使用流量等信息，可在后台以图表方式显示。</p> <p>4、人员异动管理</p>

	支持对人员异动情况的处理，人员离职时需卸载对应终端所安装的应用；人员换岗时需卸载原部门下发的应用，同时自动安装新部门应用。
--	---

2、移动位置采集与在岗警力应用

需要在移动警务 I 类区增加一个互联网考勤应用，提供民警考勤、设备定位与定时上报功能，用来记录民警上班期间的位置信息，并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共享至其他平台。具体功能要求见下表：

考勤客户端	<p>1、主界面 需展示系统日期和时间、手机号、警号、姓名、在岗离岗状态选择。</p> <p>2、快捷打卡 支持民警选择在岗状态实现快速考勤，同时进入位置采集状态、进行终端位置采集及上报。选择离岗则进入非执勤状态，取消终端位置采集及上报。</p> <p>3、位置采集参数 需向后台请求采集频率及上报频率，如有变更，更新本地配置、并按照新参数开展业务。</p> <p>4、位置采集内容要求 信息采集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警员姓名、身份证号、警号、所属单位、设备号、经纬度、采集时间。</p> <p>5、终端功能权限要求 在岗状态, 要求强控终端强制开启GPS与移动数据功能。非强控终端, 要求提醒民警手动开启GPS、移动数据功能。</p> <p>6、应用保活 强控终端要求考勤客户端处于激活状态</p>
位置采集后台	<p>1、登录鉴权 要求后台管理正确输入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才能登录管理后台。</p> <p>2、位置采集参数配置</p>

	<p>要求后台可对民警个人、市局某组织机构与市局全体三种维度设置位置采集频率及上报频率。参数的有效性优先级为个人→组织机构→市局（从高到低排列）。</p> <p>3、考勤客户端版本管理</p> <p>支持上传、保存、显示客户端版本。客户端版本要求显示包含但不限于版本号、版本标识号、文件名称、文件路径、描述和创建时间。</p> <p>4、人员信息管理</p> <p>支持显示人员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姓名，警号，身份证号，部门名称，部门编号，手机号。管理员可对所管辖部门的人员进行增、删、查、改操作。</p> <p>5、设备信息管理</p> <p>支持显示设备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编号、人员姓名、所属组织、手机号、IMEI、手机状态、终端类型、是否在线。管理员可对所管辖设备进行增、删、查操作，可以编辑手机号与IMEI。</p> <p>6、组织信息管理</p> <p>支持以树状形式显示管理员所管辖部门，可对部门添加与删除操作。</p> <p>7、定位信息查询</p> <p>支持对当天定位数据的查询，对管理员所管辖部门的人员或设备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包含但不限于警号、姓名、身份证号、定位数据、采集时间、定位小时、所属部门。支持文件方式导出当前查询数据。</p> <p>8、在岗警力显示</p> <p>支持显示管理员所管理部门树、部门在线终端总数、总配发数以及在线率。依据部门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可以文件方式导出。</p> <p>9、管理员管理</p>
--	--

	<p>支持显示管理员列表，可对管理员进行增、删、改等操作。管理员可修改自身登录密码，对管理员按角色进行操作权限设定。</p> <p>10、位置数据上传</p> <p>地理位置数据及用户基础数据需要上传至阿里云的datahub中,地理位置数据需同时支持84坐标系与百度坐标系。</p>
在岗警力轻应用	<p>1、权限设定</p> <p>需赋予管理民警查看在岗警力权限。</p> <p>2、权限判断</p> <p>要求无权限民警进入轻应用页面只展示登录人员所拥有设备的在线离线情况，有权限的民警进入轻应用主页面。</p> <p>3、警力展示</p> <p>显示管理部门同比增长率以及环比增长率，在岗数 / 配发数，当前时间段在线率最高的三个部门，可查看子部门相应警力情况。</p> <p>4、在线数据统计</p> <p>要求间隔一定时间(默认为5分钟),统计当前在线情况方便页面实时展示。</p>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警务终端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具体功能说明、技术框架、终端安全管理、终端访问控制、终端外设管理、终端基础信息采集上报、终端报表管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应用仓库管理等内容。

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移动警务系统与警务通终端的对接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调研，了解嘉定公安分局网络安全边界现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VPDN网与感知网边界安全设计方案。

5.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配套服务

(1) 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协助开展SIMKEY电话卡身份证制证、终端注册、入网调试、设备配发等工作，确保配发至全体民警手中的终端可正常使用。

(2) 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服务周期内按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包括终端设备软硬件相关维护及技术支持。

6. 其他配套服务

终端设备合同到期后产权归服务方，采购方只是购买服务。但因保密相关要求，终端终止使用后由采购方负责销毁，服务方不再回收。

四、服务周期要求及付款方式

服务周期：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签署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时间到8月份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100%。本项目经招标投标双方协商同意，由招标方审计部门或招标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投标方收取。

五、公司及人员资质要求

为确保项目交付质量，投标方公司及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要求如下：

投标公司能力要求：

- 1、投标公司需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为保证服务响应时间，投标单位应提供不少于 5 辆抢修车辆。

投标公司拟投入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 需配备 1 名技术负责人，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3.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需不少于10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认证。

六、实施要求

1. 实施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服务方需依据自身优势为采购方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在技术保障体系上互为补充，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支持等服务。

提供服务方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和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采购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2. 培训服务要求

为了能够更好的服务采购方，建设好、管理好，提供服务方应根据采购服务

的特点和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与采购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3. 运维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及响应时间

所有产品的保修、维护期从服务生效之日起计算。在服务周期内，服务方须提供全部硬件设备的保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维保服务)和日常技术支持服务(7×24小时)。另外，提供服务方需承诺在服务周期内对全部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无条件保修服务包括屏幕、主板等整机主要部件进水、摔落等各类人为原因造成的任何主机受损维修)。

运维服务应急响应时间为接到用户通知后1小时内。

2) 备品备件

服务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且无法当场解决修复的，提供服务方需提供相应的备机或备件顶替，不得影响用户使用。

3) 设备调试

提供服务方必须配合采购方进行任何涉及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及其配件的各类系统调试和软件功能测试工作。

4. 服务团队要求

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服务周期内按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包括终端设备软硬件相关维护及技术支持。

为了更好地完成和实施此项目，提供服务方应配备专业的项目团队成员，确定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和运维负责人，注明项目团队成员的岗位、职称、证书、相关工作经历、联系方式等且需签订保密协议，尽力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提供完善周到的服务，并根据采购方的详细的要求提供相应保障服务，例如7*24小时运维服务热线电话和技术保障热线电话。

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提供服务方应保证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运维服务应急响应，如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时，提供服务方将立即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七、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
1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	▲投标人需自行调研采购人在用警务通终端现状（包括终端具体使用单位、终端型号参数等），并承诺对服务期内警务通终端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电池

		衰减、屏幕损坏、充电器（线）损坏、系统卡顿等问题提供维护服务。
2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通信运营商授权以证明具备套餐服务能力，如投标人为运营商则无需提供。
3	双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服务期间投标人提供的终端备件须通过公安部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多模式终端：个人普通终端和增强受控终端相关标准，并获得检验报告；并提供原厂商或其授权厂商的项目授权及对应的多模式工作终端检验报告。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p> <p>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p> <p>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p>	包 1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包 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p>	包 1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 1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 1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	----------	--------------------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一、 资格审核阶段：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进行审核和符合性检查，对符合要求的，进入技术和价格评议；

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共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技术方案	0~28	1) 项目运维服务定位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2) 项目运维目标是否清晰，是否提供符合招标人现状调研情况，满足招标人需求； 3) 项目运维设计是否完整，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 投标人编制的终端安全管理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是否针对提供相应的终端安全管理；

		<p>5) 投标人编制的 VPDN 网与感知网边界安全设计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是否针对提供相应的 VPDN 网与感知网边界安全方案；</p> <p>6) 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p> <p>与招标要求有差距、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9 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设计方案一般、较完善的得 10-18 分；满足招标要求、设计方案全面可靠且合理的得 19-28 分。</p>
<p>实施方案</p>	<p>0~23</p>	<p>1)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是否针对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方案；</p> <p>2) 投标人编制的运维服务体系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是否针对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体系；</p> <p>3) 投标人编制的运维服务力量和措施保障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是否针</p>

		<p>对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力量和措施保障；</p> <p>4) 投标人编制的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是否针对提供相应的运维周期与实施进度计划。</p> <p>制定的运维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0-7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8-15 分；详细可行的得 16-23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3	<p>投标人编制的应急保障措施设计全面、可靠，针对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得 3 分；投标人编制的应急保障措施设计一般、基本可靠，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经理	0~4	<p>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0-4 分）</p>
技术负责人	0~4	<p>技术负责人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 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p>

		称得 2 分，需提供证明，没有不得分（0-4 分）
服务团队	0~4	本项目提供运维技术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需不少于 10 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认证。提供证明得 4 分，没有不得分（0-4 分）。
主要技术条款指标	0~9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投标设备有▲标项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响应时间	0~3	在系统维护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维护小组确认应急响应请求后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符合要求得 3 分（0-3 分）。
终端套餐承诺函	0~2	投标人提供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满足招标需求。投标人需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得2分(0-2分)。
电话卡承诺函	0~2	投标人提供便捷、具有操作性的实名认证开卡服务，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8小时内完成SIMKEY电话卡（主卡*1+副卡*2）身份证制证及蜂窝网络切换，投标人需确保在蜂窝网络切换过程中，电话卡的蜂窝网络持续可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得2分（0-2分）。
相关业绩情况	0~8	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36个月以内）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最高得分为8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投标总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详见明细（）
2						详见明细（）
3						详见明细（）
4						详见明细（）
5						详见明细（）
...
总报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4)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并加盖红色公章。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声明。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自拟。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附：身份证、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需求	投标方案	偏离（响应程度）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嘉定公安警务通移动套餐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219161648-14302728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内容：以智能化、专业化、集约化为方向，从民警实际需求出发，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为核心，分别支

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本次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满足采购人不少于 2300 台警务终端，合同约定周期内的服务需求，具体包括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服务、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月套餐服务、双系统软件运维服务、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需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考核项目有未通过的需要进行整改，所有考核项目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

5.2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由于甲方业务的保密性原则，乙方所有参与项目运维人员需要签订相关的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在进行维护服务活动过程中，应遵守安全保密协议，保证维护服务安全无事故。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签署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时间到 8 月份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由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最后结算价。如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咨询、审核（审计）的，产生的费用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

7.2.2 实际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资金延期支付不属甲方违约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到期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外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4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需求，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须按合同价的 0%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14.3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1-69521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盛创企业家园 31 号 3 层

邮政编码：201808

电子邮箱：dingjiasw@163.com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公司邮箱（dingjiasw@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公司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